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的委托，就《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3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审查了我们认为必要的法律文件、有关政府批文、证照、与有关负责人访谈等。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年报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尤夫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胜帮凯米	指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尤夫股份 25%的股份，系尤夫股份的控股股东
上海胜帮	指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胜帮 68.34%的股权，直接、间接持有胜帮凯米 98.73%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陕煤集团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鑫信托-资管计划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鑫信托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影响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正文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 2

你公司与年报同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董事陈立洲、赵婷、曹义东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投弃权票。请你公司：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请自查说明是否触及本所规定的应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对问题（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23 年度至今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夫股份在 2023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尤夫股份在 2024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发生异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形，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尤夫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因尤夫股份控股股东胜帮凯米需要回避表决、华鑫信托-资管计划投弃权票，所以该议案未能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尤夫股份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开披露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经自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事项未能通过尤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他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形成决议并对外公告。

B、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尤夫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宜。其中，华鑫信托提名的董事陈立洲、董事赵婷、独立董事曹义东对本次会议中第 10 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其他四位董事均投同意票，该议案以过半数投票审议通过。

此外，尤夫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能正常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决议，尤夫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开披露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经自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事项被 3 名董事投弃权票外，尤夫股份其他董事会均能正常召开形成决议并对外公告。

基于上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尤夫股份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形成决议并对外进行了公告，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第（三）项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尤夫股份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第（三）项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刘入江

2024 年 5 月 28 日